

#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护职院党发〔2016〕27号

---

##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 法》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各职能部门、系部：

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



#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高院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我院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院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 6 个方面。

**第四条** 考核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院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院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以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统一。

##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具体组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一)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人事、教学的副院长；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宣传统战部、学科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工会负责人。

(二)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的副院长；

成 员：各部门、系部主要负责人。

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由学院组织，作出考核评价等次。考核方法、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确定等次、反馈结果、做出评定结论、结果公示、院考核领导组审核，结果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个人自评。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上交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

综合评议。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组织对教师个人《师德师风考核表》审核，并组织各部门、系部的教师和学生按照《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进行测评。作出考核评价等次结论。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结果反馈。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

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结果公示。教师本人同意对自己的综合考核评定结果。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统一组织，面向本学院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可在学院院务公开栏、学院网站公示。

**第七条** 在自我评价、教师和学生测评、单位考评各项测评中，优秀比例占本学院教师总数的 15%。评定意见为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须写出详细事实说明。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规定的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学院和谐、损害学生合法权益和学院合法权益、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和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的；

(2) 有从事影响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以陈旧的教学内容和落后的教学方法敷衍学生、拒绝学生合理要求的；

(3) 有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专制行为；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的；

(4) 有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个人私利的；有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5) 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的；

(6) 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7) 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公示无异议的教师，由本人在《师德师风考核表》中“被考核人”意见栏签字。

教师本人对学院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师对学院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院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学院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 **第四章 师德监督体系**

**第十条**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学院要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发挥好学生评教机制在师德考核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一条** 学院利用校园网建立的书记、院长信箱，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发现师德失范行为。各部门、系部要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有关情况的收集、汇总，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二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各部门、系部、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成员的责任。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才能评为优秀。

**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经学院表彰为全院师德楷模的，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警告、记过处分期间，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实行一票否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2.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3.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附件 1

##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 年度)

部门、系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近三年表 彰情况					
自 我 评 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部门、系部 等次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考核小 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被考核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考核不合 格或不参 加考核的 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或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注：此表双面打印，由人事处留存个人档案中。



## 附件 2

##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内容	考核评价要求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爱国守法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课堂讲授有纪律，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为；不得有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敬业爱生	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坚持终身学习，刻苦钻研，拓宽学术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尊重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教书育人	坚持教学中渗透德育；尊重学生个性差异，因材施教；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得拒绝学生合理要求；不得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严谨治学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能够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服务社会	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为人师表	坚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不得有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综合评议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 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 2. 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评价表将视为无效表。				

## 附件 3

#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作为一名高校教师，我深知肩负着教书育人的责任。我将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高校教师的各项要求，做到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刻苦钻研、严谨笃学，勇于创新、奋发进取，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我决心做一名师德高尚的人民教师并郑重承诺：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课堂讲授有纪律，不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为；不有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坚持终身学习，刻苦钻研，拓宽学术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尊重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三、教书育人。坚持教学中渗透德育；尊重学生个性差异，因材施教；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的兼职兼薪工作。

四、严谨治学。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能够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不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六、为人师表。坚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不在各类考试、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不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不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承诺人：

年 月 日



